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259号

当事人：上海瞿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瞿励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L9C4J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600号3幢J796室

撤销登记事项：2016年9月22日核准的贾丽为瞿励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备案

本局接贾丽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瞿励公司股东和监事，要求撤销本局于2016年9月22日核准的贾丽为瞿励公司股东和监事的决定。为查清事实，本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瞿励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爱筠；股东为王爱筠和贾丽，监事为贾丽，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贾丽因身份证遗失，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瞿励公司的股东和监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4]技鉴字第1107号）显示：瞿励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上的“贾丽”签名不是贾丽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贾丽的申请材料、身份证遗失证明、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瞿励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向贾丽送达了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2025〕259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事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瞿励公司、王爱筠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6月6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瞿励公司、王爱筠和贾丽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2日核准的贾丽为瞿励公司的股东和监事的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